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0812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
2—6號

承辦人：周浩平

電話：(08)7746757

傳真：(08)7389063

電子信箱：hpchou@mail.kdai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環字第1145532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14/115年期紅豆植株乾燥施用氯酸鈉補助方案，請
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場於114年8月6日第1145532145號大簽，農業部陳部長駿季之核示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紅豆產業發展，農業部114/115年期紅豆植株乾燥施用氯酸鈉補助方案循往例由本場主辦，每公頃補助6,500元，目標1,000公頃。
- 三、有關氯酸鈉方案申請相關表件，以Google雲端連結方式提供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WC2XXsGf9gaMKk2RcZbBkM95hNWyZdL?usp=sharing>)，請各農會承辦人員惠予協助受理農民申報事宜。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12月10日止，辦理方式可參閱附件(114/115年期紅豆植株乾燥施用氯酸鈉補助方案簡報)。
- 四、農會承辦人員於受理期間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行聯絡本場同仁：周浩平副研究員(08-7746757)或王惠美小姐(08-

農業局 114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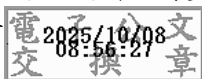


11433202000



7389158轉632)。

- 正本：萬丹鄉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旗山區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新埤辦事處、杉林區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
- 副本：農業部、農糧署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糧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